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 5、保持内部管理执行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股东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秉承持续完善内控管理的理念，遵循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为有序推进内控规范工作，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内控实施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内控实施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综合管理部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牵头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小组负责具体评价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以流程为主线，具体实施相关流程的内控自查、测试和评价。

公司聘请了中京睿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已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点是对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进行评价。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发展战略、资金活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销售策略、货款回收管理、人力资源、工程项目、会计信息、合同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董事对于自身的权利和责任有明确的认知，并且有足够的知识、经验和时间来勤勉、诚信、尽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

并定期检查、评价其执行情况，明确设立企业可接受的风险承受度，并督促经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3）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

2、内部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通过咨询顾问、行业专家的帮助和指导，借鉴行业的最佳实践经验，稳步推进了组织变革，建立了全新的公司组织架构，设立了生产部、供销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工程设备部、环境安全部、质量监督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技术中心等的“十二部、一室、一中心”的内部职能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较为明确，相互牵制，逐步打造一个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组织结构。

3、子公司管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母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计划、预算管理、人员配备等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二）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十二五”乃至中长期，公司将利用雄厚的技术优势和人才基础，以产业政策为指导，把握“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发展低碳经济的重大战略机遇，积极对接区域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与青岛市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建设相结合，“优化存量、两翼并进”，推进现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重点发展四大产业，即海洋化工、化工新材料、煤化工、石油化工，从高物耗、低效益产品转变为化工新材料和高附加值石化产品，从粗放型生产转变为集约化生产，实现产业结构战略转型，提高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是经营管理的核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系统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从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方面，建立一套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机制，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切实做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

按照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情况，组织实施了定岗定编与《岗位说明书》的修订工作，科学的对岗位、编制进行管控，实施岗位分析，合理定岗定员，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通过《目标绩效管理办法》、《经济责任制考核》、《薪酬调整方案》等办法建立高效的员工绩效管理系统，通过建立《考勤管理程序》、《劳动力管理程序》、《劳动合同管理程序》、《外来务工管理程序》、《薪酬管理程序》等制度，改进员工绩效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绩效。

合理引进和开发人才，公司按照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以外部招聘与内部合理流动的人才队伍配置原则，按照岗位要求制定相应员工素质测评办法进行招聘，同时严格按《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程序》的要求，规范劳动合同管理。

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按照《培训管理程序》有针对性地编制了《2012年员工培训计划》。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四）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超越了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理念，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建立并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循环经济。实施监测考核体系，强化日常监控，不断进行安全生产的投入，结合实际情况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通过一系列的成熟管理制度，资源提供保证了产品质量的有效性，满足顾客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

公司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在开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制定一系列检验标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质监部获得“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A级定级证书”。不断地持续改进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标准，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为员工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将培训作为提升员工素质和职业发展的推动力。公司建立并执行了《职代会制度》《集体合同

集体协商制度》《工资集体协议制度》《厂务公开制度》《职代会联席会议制度》《困难职工救济走访制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险工作、爱心基金管理机制》《职工诉求表达处理机制》等，先后获“青岛市、山东省、省石化医药系统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有效地保护了职工的权益。

（五）企业文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总结优良传统，挖掘文化底蕴，归纳提炼建立了企业文化体系。确定了“追求卓越品质，创造最佳效益回报股东、员工，奉献社会”的企业宗旨；“超越自我，永远走在前面”的企业经营理念；“自强不息、力求完美”的企业精神；“快捷严谨，说道做到”的工作作风。同时明确企业核心价值观、管理观、市场观、人才观、质量观、服务观。在生产经营发展中，注重实施企业文化和品牌战略，将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自主创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在国内外市场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公司主导品牌“自力”牌纯碱、小苏打、氯化钙等产品几年中陆续获得“山东名牌”、“中国名牌”、“中国石油化工行业知名品牌”等荣誉称号，“自力”获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通过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日常行为和工作行为进行细化，逐步形成企业文化规范，使企业全体员工增强主人翁意识，做到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同成长、共发展，发挥核心价值观对企业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

（六）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程序》、《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通过《内部审批权限表》、《管理费用审批报销制度》，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经纪律。

公司财务部负责筹资业务的执行，在《公司章程》、《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筹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筹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约定的使用计划进行，并经过相关权限审批，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公司经济运行部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的管理，通过《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司财务部对各部门进行公司预算控制，所申请资金支出或报销事项均需通过预算额度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严格遵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

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物资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制度对大宗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和材料业务中的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等基本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清晰描述了负责采购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审批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准确性和可控性；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新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的日常评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采购制度体系；对于重大采购项目实行招投标，并对招投标的原则、审批权限、招标方式、招标程序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与程序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八）资产管理

公司确定设备工程部为固定资产的归口部门，对资产管理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调拨、维修保养、盘点、报废处置、抵押、租借租赁、投保与索赔等相关控制程序进行了规范。

公司通过存货相关管理及仓库物资管理程序等要求确定了存货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和分类、库房及物资的划分，规定了原辅料、包装、设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等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报废材料的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公司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具体的规章制度。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九）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货款回收制度》、《赊销审批制度》、《销售计划价格审批制度》等销售制度，并按此要求对销售业务管理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健全了各项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针对本企业的自身情况，为稳定市场和价格，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在销售业务中，定期由公司领导及销售部门领导参加中国纯碱行业有关会议，根据市场情况及上下游用户的产品走势，结合市场人员的市场调查，分析制定适合本企业的营销策略。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

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货款回收等相关事项，确定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实现与生产、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探索合作研发，致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技术中心是省级技术中心，专门负责项目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负责项目研发和实施；负责收集、整理、引进、利用国内外行业技术；负责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管理；组织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等工作。公司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程序》，规范研究与开发业务，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制定项目研发管理实施组织制度、文件归档及成果汇报制度，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通过建立和执行这些管理标准规范了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指导和帮助团队成员的研发实践、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十一）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流程确定了经济运行部、审计部、工程设备部分别对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进行管理，制定完善了《建设项目管理程序》、《专项工程管理程序》、《招投标管理程序》、《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建筑物、构筑物管理程序》、《设备检修管理程序》、《工程造价管理程序》、《物资采购管理程序》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授权审批权限，配备相关资质人员，就专家委员会的组织、项目建议书的提出、可行性研究、设计、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采购、建设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建立档案、结算、交接、审计与评价等各个环节做出了规定，并对工程项目决策失误应当实行的责任追究、完工项目后评估、重点评价工程项目预期目标实现和项目投资效益等提出了要求。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和担保的决策权限、担保类型、担保形式，并建立了相应的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审批、签订担保合同、日常监控等管理程序，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经营风险。

（十三）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销售价格每月由公司供销部根据市场价格向公司办公会提报，经公司办公会通过，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同时，对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采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内容定期在公司指定媒体进行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四）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以真实的交易和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程序，公司健全了对财务报告内容编制、复核及审批等，管理制度通过进一步规范了会计记录的编制，保证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及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财产清查、核对往来款项、定期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公告前管理层的审核审批、中介机构的审计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要求有序进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十五）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的指导、监督、审批和考核，以及预算调整等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实行全面预算，明确了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编制年度预算，对预算内容、预算编制程序等均有具体规定。

公司预算管理由财务部归口管理。在预算执行中，依靠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对各部门、各车间的预算额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并及时向预算考评机构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算管理平稳实施，实现了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资源利用的合理分配和控制，减少了预算的盲目性，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使预算更符合

合战略发展的需要。

（十六）合同管理

为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在合同中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在合同分级授权管理的基础上，指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合同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各部门作为合同的承办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承办相关合同，并履行合同调查、谈判、订立、履行和终结责任等。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审批手续，加强合同印鉴控制，建立合同登记台帐并保管存档。同时，建立健全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合同后评估，对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七）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信息沟通与控制程序》等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了内外部重要相关信息分类、接受传递及处理反馈内容与要求的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ERP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实现管理扁平化、指令快速传递、信息实时监控、决策正确高效，全面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十八）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程序》《计算机房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房安全管理责任人》等信息管理制度，对各应用系统的使用以及计算机配置原则、购置、更新和追加软件、计算机使用、网络使用、数据资料安全、系统运行维护、报废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及考核措施作了明确规定，采用自行开发、外购、相关的方法、技术、手段、制度、流程和文档等，对IT 运行环境(如硬软件环境、网络环境等)、IT 业务系统进行管理，并按照要求对IT 运维人员进行培训、绩效考核等综合管理，加强了各应用系统的正常、安全、受控、有效运行，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涉密情况等确定了信息系统的应用范围，规定了不同等级人员的信息使用权限，综合利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程序主要包含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和跟踪阶段，其主要工作程序为：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综合管理部根据评价方案，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根据各个职能部门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确定检查评价范围和抽查重点，并结合评价人员的专业背景进行合理分工，检查重点和分工情况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公司综合管理部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结合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要求，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根据缺陷发生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超过了已设定的比率来加以判断。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程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认定。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综合管理部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汇总，并分别向内控领导小组、公司管理层汇报，要求公司上下“举一反三”实施整改。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今后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及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并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 1、按照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
- 2、合理规划企业发展战略，以此统领企业发展与管理；
- 3、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系统性、程序性和规范化建设，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4 日